#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3號

原　　告　魏韶強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被　　告　香格里拉休閒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在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明確。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香格里拉休閒有限公司（下稱香格里拉公司）間董事關係存在，及現任董事被告謝在政與被告香格里拉公司間之董事關係不存在，是原告與被告香格里拉公司間董事關係是否存在不明確，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堪認有確認利益存在，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原為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董事，於民國109 年12月間

收到桃園市政府函文，表示被告香格里拉公司申請改推被告謝在政為董事並辦理變更登記，原告隨即調閱該申請變更登記資料，發現此變更登記之依據為109 年10月12日之「香格里拉休閒公司股東公司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

（二）訴外人魏韶軍為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股東且為原告之兄長，然魏韶軍自大陸返國後即因不明原因銷聲匿跡，且因原告之住處與魏韶軍之住處相鄰，原告已近十年未見過魏韶軍之身影，甚至連原告及被告魏韶軍之父親過世時亦未見過魏韶軍之身影，是系爭同意書上「魏韶軍」之簽名是否為其本人所親簽即非無疑。若系爭同意書上「魏韶軍」之簽名非其所親簽，系爭同意書之表決權數自應扣除魏韶軍之部分，而扣除後系爭同意書之表決權數即未達2/3 以上股東同意之門檻，與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未合，原告仍應為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董事。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原告與被告香格里拉公司間董事關係存在。2.確認被告謝在政與被告香格里拉公司間董事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07 年6 月起即未曾召集全體股東召開股東會議，甚至未依章程第11條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填補等清冊報請各股東確認，嗣經被告謝在政以股東身分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要求原告依法召集成會並履行章程第11條之義務仍遭拒，致公司無法順利營運，故被告香格里拉公司經2/3 以上股東之同意使原告退職，而另選任被告謝在政為董事即新負責人。又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並無股東會之組織，故上開經2/3 以上股東同意之形式，並不拘泥於以何種方式為之，惟被告香格里拉公司其他股東不僅皆同意解任原告之職務，改由被告謝在政擔任新負責人，亦於109 年10月19日寄發股東開會通知予全體股東，於109 年11月10

日經全體出席股東開會決議正式解任原告，選任被告謝在政為新任董事，是不論依股東同意書或以召集股東會經全體股東2/3以上之同意而為之決議，均屬合法。被告謝在政為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董事，原告非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董事，彰彰甚明。

（二）又系爭同意書既經訴外人「魏韶軍」簽名蓋章，且原告並未否認該私文書之真正，則系爭同意書自屬真正，殆無可疑。是原告主張魏韶軍於系爭同意書之簽名非本人親簽，自應就其空言泛指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前為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董事。謝在政、姜仁清、魏釗鈴、魏芳梅及魏夢飛為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股東並於系爭同意書上簽名。被告香格里拉公司持系爭同意書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遞交變更申請書，申請變更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謝在政並變更公司印鑑，桃園市政府於109年10月12日收文，並於109年12月14日准予登記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影本、香格里拉休閒有限公司章程、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14日府經登字第10991155040號函、109年10月12日香格里拉休閒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並經依職權調取被告香格里拉公司登記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改選被告香格里拉公司董事為被告謝在政之系爭同意書上，「魏韶軍」之簽名是否為其本人親簽難謂無疑，若非其親簽，則系爭同意書之表決權數自應扣除魏韶軍之部分，而扣除後系爭同意書之表決權數即未達2/3以上股東同意之門檻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系爭同意書上「魏韶強」之簽名是否為其本人親簽？系爭同意書上股東表決權是否已達2/3門檻而可合法選任董事？茲分述如下：

（一）證人即魏韶軍之妻徐秀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魏韶軍未與

伊同住，平常與魏韶軍用網路或LINE及手機聯繫，也是用網路、LINE通知魏韶軍關於被告香格里拉公司改選董事的事情，是伊的小孩魏妘芯跟魏韶軍LINE這件事情。系爭同意書上魏韶軍的簽名是伊在家附近楊梅的郵局，不然就是在伊工作附近的郵局寄過去給魏韶軍簽名的。109年11月10日股東會開會簽到表上魏韶軍的欄位「徐秀菊代」是伊的簽名，因為魏韶軍以前長期在大陸，所以關於被告香格里拉公司的經營魏韶軍有授權給伊，若有開股東會，魏韶軍不願意參加的話，伊就會依據這份授權書代替魏韶軍參加等語（見本院卷第118至121、123至124頁）；證人即魏韶軍之女魏妘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魏韶軍5年以前就未與伊同住，現在還有與魏韶軍用WhatsApp或是LINE聯繫，徐秀菊有請伊將被告香格里拉公司改選董事的事情通知魏韶軍，伊確實有用LINE通知魏韶軍改選董事的事情，是在2020年9月17日通知等語（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核與證人魏妘芯庭呈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略為：「（2020年9月17日四）魏芯妘：不是照人數決定，是照股份，爸爸沒簽名，股份就沒超過三分之二，沒辦法換負責人。魏韶軍：喔。簽了，就同賣掉。叫他我那分交出來。不然就簽。他們是偷偷運作，換董事長？算了別問了。寄來我簽。」等情相符（見本院卷第171頁）。基上證詞及LINE對話紀錄相互勾稽，可認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改選董事事宜，係證人徐秀菊請證人魏妘芯通知魏韶軍，證人魏妘芯於109年9月17日通過LINE聯繫魏韶軍告知此事，魏韶軍要證人魏妘芯將系爭同意書寄給其簽名，嗣由證人徐秀菊將系爭同意書郵寄予魏韶軍簽名，是魏韶軍雖未與證人徐秀菊、魏妘芯同住，但其等仍可藉由通訊軟體聯絡，使魏韶軍知悉董事改選事宜後，並以郵寄方式交由魏韶軍於系爭同意書簽名，足認系爭同意書上之簽名確實係由魏韶軍本人知悉董事改選事宜後親簽無疑。

（二）又按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同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1條

規定，可知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無故辭職，其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但其他股東倘有正當理由，自得依選任董事之同一方式即經2/3 以上股東之同意使該董事退職，而另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至所謂「應經2/3 以上股東之同意」，係指應經2/3 以上股東表決權數之同意選任之，如經上開方式選出董事，自得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又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並無股東會之組織，故上開經2/3 以上之股東同意之形式，並不拘泥於以何種方式為之（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832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依系爭同意書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董事登記，原告就桃園市政府109 年12月14日府經登字第10991155040 號函所為准予變更董事登記之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駁回訴願之決定理由略為：「1 、香格里拉公司於109 年10月1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董事變更登記，已檢附公司登記辦法第5 條第1 項附表三所訂之申請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影本即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等相關文件，書件已屬齊備。……全體股東總計具690 表決權數，而本次變更負責人（即改推董事）為謝○政君，計有股東謝○政46權、姜○清46權、魏○軍138 權、魏○鈴138 權、魏○梅46權、魏○飛46權，合計460 權同意，已達全體股東數表決數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規定。……2 、……，本件不計入魏○明遺產戶表決權數69權，即符合全體股東3 分之2 以上表決權數之法定門檻，已如上述。至於股東同意書上股東魏○軍簽名是否出於本人或為偽造，涉及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事項之真實性，依前揭本部96年1 月4 日經商字第09502185840 號函釋意旨，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原處分機關並無實質之認定權限」，有經濟部110 年3 月31日經訴字第1100630240號經濟部訴願決定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 至156 頁），系爭同意書上「魏韶軍」之簽名為本人親簽，本院已認定如前，則依上開訴願決定書意旨，縱扣除

原告於訴願程序中爭執魏○芝不得代表行使魏○明遺產戶表決權數69權，其餘於系爭同意書上簽名之股東表決權數合計，亦已達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改選董事之門檻。則被告以原告於107年6月起即未曾召集全體股東召開股東會議，甚至未履行公司章程第11條之義務，致公司無法順利營運為由，經股東謝在政、姜仁清、魏釗鈴、魏芳梅、魏夢飛及魏韶軍等人2/3以上表決權數同意【計算式：（46+46+138+46+46+138）/690=2/3】使原告退職，另選任被告謝在政為董事，並依法向桃園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屬有據。從而，被告香格里拉公司與原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因董事改選而不存在，而被告謝在政因此改選成為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之董事，至為明確。

（三）原告雖主張:109年11月10日之股東開會簽到表上針對同意議案再次召開股東會，上面魏韶軍之簽名欄位記載「徐秀菊代」，足見被告在發現原告提起訴願及本件訴訟後，另行補正之行為，而歷次會議記錄中，皆無看到有魏韶軍授權之授權書。魏韶軍為本件案件之重要證人，然證人徐秀菊、魏妘芯皆無法提供魏韶軍之實際住居地址，導致原告無法傳喚云云。惟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有限公司依法既無股東會之設置，董事之改任不拘泥於以特定方式為之，被告香格里拉公司依系爭同意書已達2/3以上之表決權數之董事改選門檻，則嗣後於109年11月10日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之決議縱有瑕疵，亦不影響系爭同意書之效力，佐以被告於審理中陳稱：因為再次召開股東會之前，市府還未做決定，所以被告才會再次召開股東會，希望能夠在訴訟中盡快解決等語（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證人徐秀菊並於本院審理時提出魏韶軍之委託書（見本院卷第169頁），益徵被告再次召開股東會並非是因為系爭同意書有瑕疵，而是為避免爭議，以較正式之股東會形式再為決議甚明。是原告前揭主張，自不足採。又依證人徐秀菊、

魏妘芯之證述及卷內所存證據，已足認系爭同意書上之簽名確為魏韶軍親自簽名，參以證人徐秀菊證述：魏韶軍在修行，他不想來。他不想要讓別人知道他的聯絡方式。不願意讓別人知道目前修行的地址等語（見本院卷第118至120頁）；及證人魏妘芯證述：魏韶軍不願意透露他的地址，所以伊也沒有辦法請魏韶軍出庭，魏韶軍有交代過不要透露他的住址給任何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是就此部分自無再行傳喚魏韶軍之必要，附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香格里拉休閒有限公司間董事關係存在，被告謝在政與被告香格里拉休閒有限公司間董事關係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